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
西南區

承辦人：賴柏誠

電話：1999/(02)2720-8889轉1056

電子信箱：mike5205@mail.taipei.gov.
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授工採字第10830173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政府工程廠商履歷納入評選審查機制 (6415964_1083017379_1_ATTACHMENT1.odt)

主旨：重申本府各機關辦理採購金額達2,000萬元以上之工程採購應考量個案特性，以最有利標決標為原則，及修正「臺北市政府工程廠商履歷納入評選審查機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107年12月22日府工採字第1076016063號函說明三（略以）：「爰本府各機關辦理工程採購金額達2,000萬元以上之採購案，……，並以最有利標決標為原則，……，本府將於施行半年後檢討各機關之辦理情形。」之檢討結果辦理。
- 二、經檢討各機關之辦理情形，尚無明顯窒礙難行之處，及考量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於108年5月24日生效，其中第52條已刪除採最有利標決標應以異質採購為限之規定；是以，為期本府各機關之工程採購案，能透過評選機制，達到擇優汰劣之目的，以提升本府工程採購品質；爰仍維持本府各機關辦理採購金額達2,000萬元以上之工程採購案，

教育局 1080827



AEAA1083083298

應考量個案特性，依政府採購法第52條第1項擇定適當之決標方式，並以最有利標決標為原則，擬採價格標（最低標）者，應專簽請市長核准後方得據以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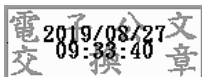
三、另依本府107年12月13日府工採字第1076015580號函說明二

（二）（略以）：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案以最有利標或評分及格最低標方式決標者，應將「臺北市政府工程廠商履歷納入評選審查機制」（下稱工程履歷評選機制）納入評選項目，包括施工查核成績、獲獎情形、重大職災、停權情形等廠商過去履約績效（諒達）。

四、承上，鑒於本府部分機關使用前揭工程履歷評選機制時，常誤認為該機制所提方案一及方案二可同時使用，或未將該機制納入評選項目，僅提供廠商履歷予評選委員參考，及配合108年5月24日生效之最新採購法規定已刪除採最有利標決標應以異質為限之規定，爰修正「臺北市政府工程廠商履歷納入評選審查機制」，以茲明確。

五、旨案相關函文登載於本府採購業務資訊網(<https://gpis.taipei/>)之首頁/採購相關解釋函之項下，可逕行上網參酌。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除外)、臺北市政府聯合採購發包中心
副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土木建築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大地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品管及勞安科(含附件)



(工務局代決)